

113 年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

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手冊

【查核委員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查核目的	1
參、辦理機關及事項	1
肆、辦理頻率	1
伍、查核對象	1
陸、查核基準	2
柒、查核作業規範	3
捌、疾管署及各區管制中心諮詢窗口	9
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諮詢窗口	10
附件 1、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12
附件 2、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查核委員常用功能操作說明	20
附件 3、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帳號註冊/停用申請單	34
附件 4、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人才遴選 要點	35
附件 5、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觀摩作業規範	37
附件 6、查核結果確認書	43
附件 7、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結果（範例）	44

壹、依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3 條及「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辦理。

貳、查核目的

- 一、加強機關（構）落實感染管制管理機制及作為，降低機關（構）內感染風險及群聚事件之發生。
- 二、強化工作人員知識、態度，落實於照護服務對象之技能中，達成有效防範於未然之效果，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參、辦理機關及事項

- 一、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訂定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二、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轄區機關（構）感染管制實地查核作業、彙整與提報查核成績。

肆、辦理頻率

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作業情形之查核，至少每 4 年辦理 1 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伍、查核對象

一、113 年查核對象包含：

- (一)老人福利機構（因機構家數眾多，分 112 年及 113 年查核，113 年查核對象為 112 年未接受感染管制查核者）。
- (二)矯正機關。
- (三)精神護理之家。
- (四)112 年度未接受感染管制查核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113 年申請評鑑之機關（構）原則不列入 113 年查核對象，惟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若為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業之機關（構），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裁量是否查核。

陸、查核基準

一、依據疾管署公告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附件 1）進行查核。前開基準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 17 條規範研訂，經蒐集各類型機關（構）主管機關意見，並徵詢 112 年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專案暨研修小組及各界建議進行研修，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公告。

二、感染管制查核項目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適用對象為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矯正機關、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查核項目共計 9 類，包含 30 項查核基準。

查核項目	項數	備註
1.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3	1.矯正機關：查核基準 1.1、1.2、1.3 試評 2.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查核基準 1.2 試評
2.服務對象健康管理	2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查核基準 2.1、2.2 不適用
3.疫苗接種情形	2	1.矯正機關：查核基準 3.2 試評 2.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查核基準 3.2 試評
4.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4	
5.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3	
6.防疫機制之建置	8	
7.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2	
8.醫療照護執行情形	3	1.矯正機關：查核基準 8.1、8.2、8.3 不適用 2.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查核基準 8.1、8.2、8.3 不適用
9.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3	

三、查核基準評分方式

- (一)採 2 等級評分，以符合、不符合表示。
- (二)查核合格標準：查核基準「符合」之比率達 60%以上。若有「試評」或「不適用」之查核基準，不納入計算。

柒、查核作業規範

一、查核作業請使用「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

- (一)「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查核系統」），網址為 <https://lcare.cdc.gov.tw/>；查核委員常見系統操作說明如附件 2。
- (二)查核委員應具備查核系統之帳號；若尚無帳號，請於 113 年 3 月底前至「查核系統」登入頁下載「帳號註冊/停用申請單」（附件 3），填寫並核章完成後，再至查核系統登入頁申請使用（附件 2.1）。
- (三)例行使用查核系統，須以個人憑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醫事人員卡）登入；惟實地查核時，若採取「現場驗證方式」進行查核結果填報，則需使用「驗證碼」登入及進行查核結果驗證。
- (四)鑑於資訊安全，「驗證碼」將每年更新，請查核委員至「查核系統/帳號管理/登入帳號資料」查詢「驗證碼」（附件 2.2）。

二、查核委員之聘任

- (一)113 年度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由疾管署統籌聘任。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人才遴選要點」（附件 4），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相關學協會及疾管署依規定資格，提出推薦名單及被推薦人基本資料。經資格審核通過者，納入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人才庫，續以完成共識會議作為年度查核委員聘任之依據。

三、觀摩委員

- (一)首次聘任之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原則由推薦之衛生局安排至相關機關（構）進行實地觀摩行程；非衛生局推薦之新聘委員，由

該委員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之衛生局協助安排觀摩。觀摩之委員名單由疾管署委託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之單位提供給各地方主管機關，以利安排後續觀摩作業。觀摩委員相關規範詳如附件 5。

- (二)由觀摩委員、指導委員及衛生局代表針對觀摩委員之表現進行評核。評核量表由衛生局代表交由觀摩委員及指導委員於實地觀摩當日現場完成填寫後，於當日回收。實地觀摩結束後，由衛生局填寫「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觀摩總評核結果」，於每月 1 日前提報給疾管署委託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之單位，再由該單位於每月 5 日前提報前一月份委員觀摩評核結果給疾管署，由疾管署至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更新查核委員狀態。

四、實地查核排程及通知

- (一)實地查核訂於 **113 年 5 月至 11 月**辦理，查核得併機關(構)稽查、督考或輔訪同時辦理；地方主管機關若擬提前辦理，最遲應於辦理前 1 個月行文疾管署備查，並同時周知機關(構)。
- (二)每家機關(構)至少由 1 位查核委員進行查核，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遴聘有出席 **113 年度查核共識會議**人才擔任委員，可至「查核排程/查核委員行程管理」功能項下，編輯需迴避之關(構)及可協助查核的時段(附件 2.3)；另首次聘任委員須完成實地觀摩，始得進行實地查核。
- (三)地方主管機關最遲應於**實地查核日期前 7 天**，將「實地查核行程表」及參考資料，如受查機關(構)自評表、前次查核結果等，提供查核委員，或通知委員可於查核系統「查核排程/行程及自評表瀏覽」項下，瀏覽或下載受查機關(構)之自評表及行程表(附件 2.3)。
- (四)若採取「現場驗證方式」進行查核結果填報，請查核委員務必於行前至查核系統「帳號管理/登入帳號資料」確認驗證碼(附件 2.2)，以便於查核時使用。
- (五)查核日期確定後原則上不再調整，惟如發生下列情形，請地方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並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

1. 天災，如颱風、地震等。
2. 國內或受查機關（構）發生重大疫情。
3. 受查機關（構）有重大事件需立即處理者，如服務對象嚴重暴力、重大傷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

五、實地查核

（一）查核團隊成員

1. 查核委員（每家機關（構）至少由 1 位查核委員進行查核；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之感染管制查核，得不聘請查核委員）
2. 地方主管機關人員
3. 疾管署人員（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實地參與轄區內至少 10% 機關（構）查核行程）

（二）查核團隊不得接受機關（構）招待及紀念品或禮品等餽贈。

（三）受查機關（構）配合事項

1. 受查機關（構）應由主管（主任）率員受查和說明。
2. 受查機關（構）應準備紙本或電子檔案，說明機關（構）現況、感染管制執行重點及前次查核結果或評鑑相關改善事項等。
3. 受查機關（構）應依據查核基準，於查核當日備齊相關書面資料，以供檢閱。

（四）實地查核時間分配表：地方主管機關可視機關（構）規模自行斟酌調整。

進行方式	時間分配	參與人員
會前會	10 分鐘	查核團隊
人員介紹及流程說明	10 分鐘	查核團隊及受查機關（構）
受查機關（構）現況說明	10 分鐘	查核團隊及受查機關（構）
實地查核作業	50-70 分鐘	查核團隊及受查機關（構）
查核結果整理與討論	20 分鐘	查核團隊
查核團隊與受查機關（構）意見交流	20 分鐘	查核團隊及受查機關（構）
驗證/簽署查核結果	5 分鐘	查核團隊及受查機關（構）
合計	125-145 分鐘	

(五)實地查核進程序

- 1.會前會：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向查核團隊成員說明受查機關（構）近期感染管制異常或群聚事件，針對受查機關（構）之概況進行討論及釐清相關疑義，以建立初步查核共識。
- 2.人員介紹及流程說明：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說明查核目的與進行方式，並介紹查核團隊成員；由受查機關（構）主管（主任）介紹陪同人員。
- 3.受查機關（構）現況說明：由受查機關（構）說明機關（構）現況、感染管制執行重點及前次評鑑改善情形等。
- 4.實地查核作業：查核委員依查核基準進行查核。
- 5.查核結果討論與整理：查核團隊針對查核結果逐一確認及填寫查核表。查核表可使用「線上版」或「紙本」（附件 2.4）方式填寫，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決定。
- 6.查核團隊與受查機關（構）意見交流：
 - (1)由查核團隊說明查核結果及與受查機關（構）進行意見交流與確認，說明內容應與查核表內容一致。
 - (2)於意見交流過程中，查核委員應秉持「專業」、「客觀」、「理性」原則並引導討論，確保討論交流過程之「平和」與「效率」。
 - (3)受查機關（構）可針對查核結果有意見之部分，提出補正資料；經查核團隊成員討論後，當場進行決議。
 - (4)若受查機關（構）對查核結果未能與查核成員達成共識，則請填寫查核表之「受查機構回饋意見」欄位。
- 7.驗證/簽署查核結果：
 - (1)若使用「線上版」查核表，請地方主管機關、受查機關（構）查核委員現場使用驗證碼進行驗證（附件 2.4）。若現場驗證無法成功，請地方主管機關、受查機關（構）、查核委員共同於現場簽署「查核結果確認書」（附件 6），後續再由地方主管機關登入查核系統，於「查核表/查核表填報」項下，將「查核結果確認書」掃描檔上傳，完成驗證。

(2)若使用「紙本」查核表，請地方主管機關、受查機關(構)、查核委員共同簽名。後續再由地方主管機關於查核系統「查核表/查核表填報」項下填報查核結果，並上傳紙本查核表掃描檔。

(3)若受查機關(構)拒絕驗證或簽名，請地方主管機關於查核表勾選受查機關(構)拒絕確認。

8.若受查機關(構)於查核期間發生干擾查核進行之情況，經地方主管機關提醒未改善，應由查核團隊討論是否中止查核，若決定中止，成績以中止查核時已完成之查核項目計算，並呈報及通知相關單位。「干擾查核進行」之定義如下：

(1)查核委員在查核過程中遭受恐嚇、威脅。

(2)查核委員在查核過程中，機關(構)人員對查核有意見並產生爭執。

(六)查核表填寫原則

1.「評分等級」勾選：以符合、不符合評分。請查核委員依據查核基準，就受查機關(構)實際狀況勾選。

2.「應改善事項及建議」書寫：

(1)評分等級勾選為「不符合」之項目，請查核委員務必於「應改善事項及建議」欄位說明應改善事項並提供改善意見，以利受查機關(構)參照改善。

(2)評分等級勾選為「符合」之項目，如有相關建議，請查核委員填寫於「應改善事項及建議」欄位。

3.「其他建議」書寫：由查核委員視需要提供其他建議事項，無須重複書寫已於「應改善事項及建議」欄位提供之內容。

4.「受查機構回饋意見」書寫：若受查機關(構)對實地查核過程、查核結果有意見，請填寫此欄位。

(七)委員評核：

1.受查機關(構)將於受查完成後1週內至查核系統「查核委員/委員評核表」，完成對委員表現之評核。無查核委員進行查核之機構免填報委

員評核表。

2. 衛生局聯絡人將至查核系統「查核委員/委員評核表(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對共同出梯委員表現之評核。1位委員可能接受不同聯絡人評核，但不論委員出梯次數，每位聯絡人只能對同一位委員評核1次。
3. 評核項目為查核能力、溝通能力、輔導能力、查核態度；評分標準為優、佳、普通、待加強、欠缺。評核為「欠缺」之項目，應填具體評核意見。

六、查核結果處理

- (一)地方主管機關最遲應於**實地查核作業完成 2 週內**將「查核結果」函知受查機關(構)(查核結果範例如附件7)，評分等級為不符合之「應改善事項」請受查機關(構)限期改善；而其他建議請受查機關(構)參酌辦理。受查機關(構)亦可於查核系統「查核結果/查核結果瀏覽及申復」檢視查核結果。
- (二)受查機關(構)若於查核表之「受查機構回饋意見」欄位填寫未能與查核團隊達成共識之查核結果事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書面答復，**必要時可請查核委員提供意見**，惟查核成績不予修改。

七、後續追蹤輔導及複查

- (一)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受查機關(構)應改善及建議事項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 (二)查核結果不合格(查核基準符合之比率<60%)之受查機關(構)，須由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追蹤輔導及複查，必要時可聘請查核委員協助進行，複查應於**113年12月15日**前完成。

捌、疾管署及各區管制中心諮詢窗口

諮詢單位	姓名	聯繫電話
感管組	周小姐	02-23959825 分機 3862
臺北區管制中心	林小姐	02-85905000 分機 5022
北區管制中心	鄭小姐	03-3982789 分機 129
	曾小姐	03-3982789 分機 120
中區管制中心	趙小姐	04-24739940 分機 241
南區管制中心	陳小姐	06-2696211 分機 228
高屏區管制中心	鄭小姐	07-5570025 分機 632
東區管制中心	洪小姐	03-8223106 分機 222

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諮詢窗口

諮詢單位	姓名	聯繫電話
基隆市衛生局	賴先生	02-24230181#1410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陸先生	02-23759800#195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鄭先生	02-22577155#1950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葉小姐	03-9322634#1203
金門縣衛生局	游小姐	082-330697#610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林小姐	0836-22095#885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劉小姐	03-3340935#2113
新竹市衛生局	謝小姐	03-5355191#215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陳先生	03-5518160#297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張小姐	037-55823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劉先生	04-25265394#3425
彰化縣衛生局	陳小姐	04-7115141#5123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何小姐	049-2222473#606
雲林縣衛生局	李小姐	05-5373488#219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吳小姐	05-2338066#120
嘉義縣衛生局	陳小姐	05-3620600#25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丁小姐	06-2679751#368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洪小姐	07-7134000#1232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蔡小姐	08-7370175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黃小姐	06-9272162#216
花蓮縣衛生局	林先生	03-8227141#374
臺東縣衛生局	董小姐	089-331171#221

附 件

附件 1、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112 年 12 月 14 日衛授疾字第 1120500771 號公告訂定

適用機構類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矯正機關、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1.工作人員 健康管理 (矯正機 關試評)	1.1 新進工作人員有胸部 X 光檢查，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	1. 工作人員以到職日前3個月內之檢查報告為主，且應於到職日前提供。新入境之外籍移工若未能於到職日前提供，應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入國後3個工作日內由雇主安排健康檢查，且在尚無檢查報告前，不得從事直接照護服務對象之工作。 2. 廚工及供膳人員應同時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之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 3. 無新進工作人員，本項指標不適用。 4.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理。 5. 建議抽檢2-3位工作人員健檢資料進行評核。
	1.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 1 次胸部 X 光檢查，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試評)	1. 廚工及供膳人員應同時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之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 2.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理。 3. 建議抽檢2-3位工作人員健檢資料進行評核。
	1.3 有限制罹患皮膚、腸胃道或呼吸道傳染病工作人員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規範。	檢閱相關文件。
2.服務對象 健康管理 (兒童及少 年安置及	2.1 6 歲（含）以上服務對象入住前傳染病檢查，且有紀錄。	1. 服務對象應提供入住前3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矯正機關收容人於入住後1個月內完成胸部X光檢查。 2. 若為收住罹患精神或心智障礙服務對象之機構，服務對象入住時須提供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性痢疾檢驗報告；阿米巴性痢疾及桿菌性痢疾須在入住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教養機構 (不適用)		<p>前14天內檢查。收住罹患精神或心智障礙住民之機構，指老人福利機構之失智照顧型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照顧心智障礙、慢性精神疾病或失智症者為主之機構、收住具行動能力失智者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舍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p> <p>3. 服務對象於入住時，尚無檢查報告或有其他疑似感染症狀者，應安排與他人區隔，經確認無感染後，才入住一般住房。</p> <p>4. 服務對象若由其他機構轉入，亦須有合於效期內的入住前檢查文件。</p> <p>5.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理。</p> <p>6. 建議抽檢2-3名服務對象健檢資料進行評核。</p>
	2.2 6歲(含)以上服務對象每年接受一次胸部X光檢查，並由醫師判讀，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	<p>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理。</p> <p>2. 建議抽檢2-3名服務對象健檢資料進行評核。</p>
3.疫苗接種情形	<p>3.1 宣導及鼓勵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配合國家政策接種各類疫苗，並掌握其疫苗接種或免疫力情形。</p> <p>3.2 配合國家政策施打公費疫苗，施打率達指定比率。(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試評)</p>	<p>1. 宣導及鼓勵指張貼衛教海報、發送衛教單(品)、透過家屬聯絡、會議、教育訓練、影片播放、講座及各種活動等宣導、提供獎勵、公費、公假等任一或多種方式。</p> <p>2. 【試評項目】掌握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疫苗接種或免疫力情形。</p> <p>3. 檢閱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p> <p>1. 依各地方政府通知製作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名冊，並紀錄接種情形，未接種者應註明原因。</p> <p>2. 不適合接種指經醫師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適合接種。</p> <p>3. 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公費流感疫苗施打率皆須達80%(含)以上，本項始可評為符合。施打率依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名冊計算。說明如下： (1) 對象為(a)服務對象、(b)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工作人員。 (2) 服務對象施打率=(a)之實際接種人數/[(a)-(a)之不適合接種人數]×100%。 (3) 工作人員施打率=(b)之實際接種人數/[(b)-(b)之不適合接種人數]×100%。</p> <p>4. 【試評項目】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依公費 COVID-19疫苗政策完成 XBB.1.5 疫苗施打率皆須達60%(含)以上。計算說明如下：</p>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1) 對象為：(a)查核當日仍於機構內接受服務之服務對象、(b)查核當日仍在職之工作人員。 (2) 服務對象施打率=(a)之實際接種人數/[(a)-(a)之非屬 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不適合接種、確診後3個月內人數]×100%。 (3) 工作人員施打率=(b)之實際接種人數/[(b)-(b)之不適合接種、確診後3個月內人數]×100%。 5.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4.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4.1 訂定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	1. 訂定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可參考疾管署「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建議事項」內容，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網站查詢。 2.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之課程，可採取機構內、機構外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學習等方式；主題可參考「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6條所列課程規劃，包括： (1) 傳染病與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法規； (2) 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 (3) 感染管制及實務； (4) 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 (5) 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 (6) 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 (7) 其他與感染管制相關事項。 3.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4.2 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1. 建議新進工作人員優先學習課程如下： (1) 長期照護機構手部衛生及隔離措施； (2) 群聚感染之偵測與處理； (3) 疥瘡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 (4) 呼吸道感染（含 COVID-19、TB、流感）、不明原因發燒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 (5) 泌尿道與腸胃道（含諾羅病毒、阿米巴性痢疾、桿菌性痢疾）感染之預防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p>與感染管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等方式，各類教育訓練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文件形式不拘。 3. 無新進工作人員或到職未滿1個月者，本項指標不適用。 4.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4.3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等方式，各類教育訓練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文件形式不拘。 2. 對工作人員受訓資料之檢視以查核當日仍在職者為準。 3.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4.4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等方式，各類教育訓練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文件形式不拘。 2. 對專責人員受訓資料之檢視以查核當日仍在職者為準。 3.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5.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5.1 定期清潔、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及清潔通風設備，保持乾淨無異味，且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環境清潔、消毒之區域包括整個機構住房、活動區、用餐區等。 2. 應訂有清潔和消毒的標準作業程序，包含隔離空間與住房使用對象轉換之清潔與消毒標準作業流程、以及執行清潔消毒之工作人員應穿戴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防水手套、隔離衣、口罩、護目鏡等。 3. 定期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工作並有紀錄。建議每日至少清潔1次地面、定時清潔廁所及浴室，並針對經常接觸的環境表面，如：門把、工作平檯、手推車、遙控器、運動或復健器材、桌椅及床欄等，以適當消毒劑消毒。 4. 感染性垃圾桶應加蓋（不能使用搖擺式上蓋），並定期清理。 5. 【試評項目】空調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依產品使用說明進行定期維護、檢查或更換耗材，且使用功能正常，並有紀錄。 6. 實地察看及檢閱相關紀錄或文件。
	5.2 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	1. 現場抽測能配製常用濃度漂白水，即評為符合。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5.3 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或措施。	<p>2. 工作人員指執行、協助執行或督導環境清潔的人員。</p> <p>1. 防蚊蟲設備或措施，如：紗窗、紗門、捕蚊燈、滅蚊劑、定期環境檢查及其他防治措施等。</p> <p>2. 若有使用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鼠劑進行病媒防治，應使用有標示「環境用藥」字樣者，且留有消毒紀錄明列日期、區域、消毒藥品名稱及方式。</p> <p>3. 實地察看。</p>
6.防疫機制之建置	6.1 依機構特性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1次。	<p>1. 感染管制計畫包括：</p> <p>(1) 訂有感染管制計畫並定期更新。</p> <p>(2) 提出前次查核或評鑑有關感染管制項目之「改善意見」、「建議意見」及「綜合意見」之參採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p> <p>2. 檢閱紀錄、文件或實地察看。</p>
	6.2 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p>1.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所列資格。</p> <p>2. 【試評項目】應有足夠感染管制人力負責感染管制業務推行：</p> <p>(1) 總床數100床（含）以下，應有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至少1人；超過100床，應有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至少2人。</p> <p>(2) 訂有鼓勵取得專業學會甄審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證書或人力留任之機制。</p> <p>3. 檢閱相關文件。</p>
	6.3 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施和洗手用品。	<p>1. 服務對象之房室、餐廳、廁所及其他公共區域設有濕洗手或乾洗手設施。可由工作人員隨身攜帶乾洗手液代替固定放置的乾洗手液。</p> <p>2. 濕洗手設施包括：洗手槽、肥皂或洗手液、擦手紙，惟肥皂應保持乾燥。擦手紙建議優先採壁掛向下抽取式，避免沾濕；若直接置於檯面上，應保持清潔乾燥。</p> <p>3. 酒精性乾洗手液或洗手乳若使用原裝瓶，應於瓶身標註開封日，產品開封後的使用期限，則依產品使用說明所列效期為準；酒精性乾洗手液若為分裝使用，應標示分裝日期，原則上效期以1個月為限。</p> <p>4. 實地察看。</p>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6.4 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包括洗手時機及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手5時機指：接觸服務對象前、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暴露體液及血液風險後、接觸服務對象後及接觸服務對象周遭環境後。 2. 洗手搓揉步驟指：依「內、外、夾、弓、大、立、完」洗手，洗手過程乾洗手約20-30秒；濕洗手約40-60秒。 3. 訂有手部衛生稽核機制，定期稽核（如：每季）手部衛生遵從性及正確性等指標，回饋受稽核單位/人員，並留有紀錄備查。（矯正機關、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不適用） 4. 實地察看、檢閱稽核紀錄及現場抽測。
	6.5 有宣導和落實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明顯處張貼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品或使用電子看板宣導。 2.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係指：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佩戴口罩，若無法佩戴口罩，在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手帕或肘遮住口鼻。 3. 檢閱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6.6 訂定並落實訪客管理規範，且有訪客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客管理規範張貼於明顯處，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探訪前洗手及於必要時戴口罩等。 2. 能依據不同疫情（機構發生疫情或政府發布疫情警示等）訂定規範，如探訪時間、體溫監測、詢問 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是否群聚）、探視地點、動線規劃及注意事項等。 3. 訪客紀錄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範例）」辦理。 4.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6.7 確實執行衛材及器械之清潔、消毒或滅菌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拋棄式衛材及器械之清潔、消毒或滅菌應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 2. 清潔/消毒/滅菌之衛材及器械應保管於清潔的架子或有門扇之櫥櫃內，並依物品名稱及保存期限先後適當置放。 3. 衛材及消毒/滅菌之器械應在有效期限內，並依先到期者先使用之原則管理。 4. 機構確實無使用衛材及器械，本項不適用。 5.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6.8 防護裝備物資（含口罩及手套等）應有適當儲備量，定期檢視有效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護第一線工作人員安全，並確保機構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或發生疫情時之營運持續，建議評估庫存適當儲備量。可參考疾管署「機構個人防護裝備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限並有紀錄，且儲放於乾淨且避免潮濕之場所。	<p>耗用量計算表」(範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適當儲備量：該機構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或發生疫情時，足夠轉送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至醫院之使用量，由機構自行評估至少1星期需求量。 3. 工作人員執行照護使用之口罩，需為具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之口罩。 4. 防護裝備應放置於貨架、櫃子或棧板上，保持離地、離牆，且不應接觸天花板。 5.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7.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7.1 預先規劃獨立或隔離空間，供新進服務對象或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入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隔離空間可為機構預先規劃之須採取隔離措施時的使用空間，應訂有使用管理規則，且有使用紀錄。 2. 隔離空間應以單人床為主，若礙於空間限制，可將疑似相同感染症狀之服務對象集中照護。 3.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7.2 隔離空間及位置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線管制須符合感染管制原則，避免交叉感染。 2. 若礙於空間限制，無法提供獨立之衛浴設備，需使用移動式便盆椅，機構必須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並依流程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便盆椅使用後應立即清潔消毒。 (2) 排泄物處理及動線應符合感染管制原則，避免交叉感染。 3. 實地察看。
8. 醫療照護執行情形(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不適用)	8.1 訂有抽痰、傷口換藥、更換管路等侵入性及日常照護技術之標準作業流程，且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確實無執行侵入性及日常照護技術，本項不適用。 2.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
	8.2 定期稽核侵入性及日常照護技術之正確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定期(如：每季)稽核機制，將稽核結果回饋受稽核單位，並留有紀錄備查。 2. 機構確實無執行侵入性及日常照護技術，本項不適用。 3.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
	8.3【試評項目】訂有工作人員接觸血液、體液與扎傷事件之預防、處置及追蹤標準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人員執行肌肉、皮下或皮內注射、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或處理血液、體液等檢體時，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據傳播風險採取適當的感染管制對策。 2. 有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針類廢棄物的容器，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p>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對尖銳物品扎傷通報進行統計分析及列管追蹤。</p> <p>3. 機構確實無執行接觸血液、體液等照護，本項不適用。</p> <p>4.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p>
9.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9.1 針對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進行感染監測及分析，且有紀錄。	<p>1. 訂有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健康監測機制，且有紀錄，並定期分析檢討（至少每半年）。</p> <p>2. 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上網登錄通報。</p> <p>3. 定期有感染案件之發生原因分析、防疫作為檢討及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改善措施。</p> <p>4. 【試評項目】（曾）參加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計畫。（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不適用）</p> <p>5.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實際操作電腦。</p>
	9.2 訂有皮膚傳染病（至少包括疥瘡）、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並確實執行。	<p>1. 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至少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安排照護之工作人員、使用防護裝備、與他人區隔、安排個案就醫、協助檢體採集、疑似感染區域（含動線）清潔消毒等。</p> <p>2. 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事件處理紀錄備查。</p> <p>3. 【試評項目】訂有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擬定機構內人員分工，並應包含人力管理、人員健康管理、服務/活動調整、環境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管理等事項，並留存紀錄備查。</p> <p>4.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p>
	9.3 服務對象如轉出或從其他醫療照護機構轉入，應有轉介紀錄。	<p>1. 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機構間感染管制轉介單」辦理。</p> <p>2. 機構確實無服務對象轉出或從其他醫療照護機構轉入、矯正機關、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本項不適用。</p> <p>3.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p>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 查核委員常用功能操作說明

系統網址

<https://lcare.cdc.gov.tw/>或可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項下連結。

系統功能說明

查核委員於帳號審核通過後，可利用本系統取得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之訊息通知、負責查核之機構自評表與行程資訊、查核所需之驗證碼及進行查核表填報。

2.1 帳號註冊申請

2.1.1 欲申請系統帳號，請至系統登入頁面點選「下載申請單」下載「帳號註冊/停用申請單」之電子檔，如下圖所示，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及核章後，拍照或掃描為電子檔。

(1) 至系統登入頁面點選「下載申請單」。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

公告 檔案下載 使用本系統之注意事項

112/09/01 第一次使用本系統時，請務必完成「帳號申請」並接獲通過通知後，再以健保卡、醫事人員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本系統。

112/09/01 受查機關帳號申請，使用者類型：請選擇「受查機構」；如有帳號審核相關問題，請洽轄屬衛生局；查核委員帳號申請，使用者類型：請選擇「查核委員」。

112/09/01 本系統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憑證登入時，需使用一般晶片讀卡機，尚不支援健保專屬讀卡機。

業務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

區域別	縣市別	聯絡窗口	電話	區域別	縣市別	聯絡窗口	電話
新北區	新北、基隆、宜蘭、連江、金門	小姐	02-85905000	北區	桃園、竹縣、竹市、苗栗	小姐	03-3982789
中區	台中、彰化、南投	小姐	04-24739940	南區	雲林、嘉義、臺南、台南	先生	06-2696211
高雄區	高雄、屏東、澎湖	小姐	07-5570025	東區	花蓮、台東	小姐	03-8223106

使用者登入

以健保卡、醫事人員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

以驗證碼登入 (限地方主管機關及委員實地查核使用)

登入

帳號申請 下載申請單

帳號重新啟用 | 忘記驗證碼?

(2) 下載「帳號註冊/停用申請單」之電子檔。

申請單下載

檔案說明	附件下載	資料碼驗證
帳號註冊/停用申請單(ODT格式)	附件下載	資料碼驗證
帳號註冊/停用申請單(WORD格式)	附件下載	資料碼驗證
帳號重新啟用申請單(ODT格式)	附件下載	資料碼驗證
帳號重新啟用申請單(WORD格式)	附件下載	資料碼驗證

(3) 完成基本資料填寫、簽名及核章後（不需機關(構)主管核章），拍照或掃描為電子檔。（「帳號註冊/停用申請單」如附件 3）

2.1.2 至系統登入頁面點選「帳號申請」，進入帳號註冊申請介面。如下圖所示：

(1) 至系統登入頁面點選「帳號申請」。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

公告 | 檔案下載 | 使用本系統之注意事項

112/09/01 第一次使用本系統時，請務必完成「帳號申請」並接獲通過通知後，再以健保卡、醫事人員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本系統。

112/09/01 受查機構帳號申請，使用者類型：請選擇「受查機構」；如有帳號審核相關問題，請洽轄區衛生局；查核委員帳號申請，使用者類型：請選擇「查核委員」。

112/09/01 本系統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憑證登入時，需使用一般晶片讀卡機，尚不支援健保專屬讀卡機。

業務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

區域別	縣市別	聯絡窗口	電話	區域別	縣市別	聯絡窗口	電話
台北區	台北、新北、基隆、宜蘭、連江、金門	小姬	02-85905000	北區	桃園、竹縣、竹市、苗栗	小姬	03-3982789
中區	台中、彰化、南投	小姬	04-24739940	東區	雲林、嘉義、嘉義市、台南	先三	06-2696211
南區	高雄、屏東、澎湖	小姬	07-5570025	東區	花蓮、台東	小姬	03-8223106

1 登入

● 以健保卡、醫事人員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

○ 以驗證碼登入 (限地方主管機關及委員實地查核使用)

帳號申請 | 下載申請單 | 帳號重新啟用 | 忘記驗證碼?

(2) 進入帳號註冊申請介面，請依身份別在使用者類型欄位選擇「查核委員」。

(LTC0003) 通用功能 - 帳號註冊申請 - 輸入

2

* 使用者類型：	<input type="text" value="查核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選擇受查機構 查核委員 地方主管機關 區管制中心 業務管理者 	請選擇受查機構，請選擇「受查機構」
* 機關(構)：	<input type="text"/>	
*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正確的姓名，若未填寫正確未來可能會無法以自然人憑證成功登入
申請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 申請人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正確的電子郵件，若未填寫正確未來會無法收到帳號審核訊息
*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正確的身分證字號，若未填寫正確未來可能會無法成功登入
申請事由：	<input type="text"/>	
申請單下載：	帳號申請單.doc 帳號申請單.odt	
* 申請單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號為必填欄位

2.1.3 請輸入基本資料及上傳申請書掃描檔（或圖檔），點選「送出」按鈕，即完成操作，基本資料必填欄位說明如下：

- (1) 機關（構）：現職機構全銜。
- (2) 申請人姓名：本系統為使用個人憑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醫事人員卡）登入，因此輸入之姓名需與憑證之姓名相同，若輸入錯誤將無法登入系統。
- (3) 申請人電子郵件：帳號申請後之審核結果及後續作業之相關訊息，皆會寄到此電子郵件，若輸入錯誤將無法收到系統相關通知信件。
- (4)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字號需與憑證之身分證字號相同，若輸入錯誤將無法登入系統。

2.1.4 完成申請後會出現下圖之說明文字，同時發送接獲帳號申請之電子郵件。

[返回](#)
已收到您的註冊申請，審核結果將會發送到您的電子郵件信箱，請等候通知。

電子郵件畫面



2.1.5 帳號審核人員：疾管署。

2.1.6 審核結果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1) 若審核通過，會發送帳號申請通過之電子郵件，即可開始使用本系統。
- (2) 若審核不通過，會發送帳號申請退回及說明理由之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畫面



2.1.7 審核通過後即可以個人憑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醫事人員卡）登入，開始使用查核系統。「以驗證碼登入」方式僅限地方主管機關及查核委員使用，登入後僅可使用查核表相關功能，提供於實地查核時填報查核結果及進行現場驗證。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

公告 | 檔案下載 | 使用本系統之注意事項

112/09/01 第一次使用本系統時，請務必完成「帳號申請」並接獲通過通知後，再以健保卡、醫事人員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本系統。

112/09/01 受查機關帳號申請，使用者類型：請選擇「受查機構」；如有帳號審核相關問題，請洽轄區衛生局；查核委員帳號申請，使用者類型：請選擇「查核委員」。

112/09/01 本系統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憑證登入時，需使用一般晶片讀卡機，尚不支援健保專屬讀卡機。

業務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

區域別	縣市別	聯絡窗口	電話	區域別	縣市別	聯絡窗口	電話
台北區	台北、新北、基隆、宜蘭、連江、金門	小姐	02-85905000	北區	桃園、竹縣、竹市、苗栗	小姐	03-3982789
中區	台中、彰化、南投	小姐	04-24739940	南區	雲林、嘉義、臺南、屏東	先生	06-2696211
南區	高雄、屏東、澎湖	小姐	07-5570025	東區	花蓮、台東	小姐	03-8223105

使用者登入

以健保卡、醫事人員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

以驗證碼登入
(限地方主管機關及委員實地查核使用)

登入

帳號申請 | 下載申請單
帳號重新啟用 | 忘記驗證碼?

2.1.8 使用本系統之注意事項：

- (1) 第一次於電腦使用憑證登入本系統，請先下載憑證元件並安裝。
- (2) 使用憑證前，請先自行安裝「讀卡機之驅動程式」。
- (3) 若需申請帳號停用或對帳號資料進行修改，請登入系統後使用帳號管理功能。
- (4) 若於例假日、國定假日遇有系統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
- (5) 若憑證無法正常登入，請確認「憑證無法正常登入之錯誤訊息及處理方式」

FAQ。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

公告 | 檔案下載 | 使用本系統之注意事項

1. 使用憑證前，請先自行安裝「讀卡機之驅動程式」 [下載](#)
2. 若需申請帳號停用或對帳號資料進行修改，請登入系統後使用帳號管理功能
3. 若於例假日、國定假日遇有系統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
4. 若憑證無法正常登入，請確認「憑證無法正常登入之錯誤訊息及處理方式」FAQ [下載](#)

(於查核系統登入網頁左上角最右方頁籤)

2.2 帳號管理

2.2.1 登入系統時，若帳號資料與委員資料庫資料有異，將導引至「帳號管理」項下「登入帳號資料」介面，請比對並確認資料，修改儲存後，再開始使用本系統。

2.2.2 若需檢視、修正帳號基本資料時，於登入系統後，點選左方功能列中「帳號管理」項下「登入帳號資料」：

- (1) 可瀏覽及編輯帳號基本資料。若進行基本資料之編輯（帳號資料庫資料及委員資料庫資料），請於修正後點選「儲存」按鈕，以完成變更。
- (2) 可查詢帳號驗證碼，**驗證碼含有 2 位數字 3 位英文，且數字皆不含 0 與 1。**用於實地查核登入及採取「現場驗證方式」填報查核結果時，進行查核結果驗證。

首頁

查核排程

查核表

帳號管理

登入帳號資料

單位內帳號清單

問卷調查

(LTC1201) 帳號管理 - 登入帳號資料

帳號資料庫資料：

角色：	查核委員
機構：	A大學
驗證碼：	A2BC3 <small>驗證碼含有2位數字3位英文，且數字皆不含0與1。</small>
身分證字號：	A
姓名：	賴測試委員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電子郵件：	test@test.com

委員資料庫資料：

查核年度：	111
在職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在職 <input type="radio"/> 退休
服務機關(構)：	A大學附設醫院
職稱：	感管師
聯絡電話：	(02)8590-6666
手機：	0912345678
傳真：	(02)8590-6000
電子郵件：	test@test.com
公務通訊地址(縣市)：	臺北市 ▾
公務通訊地址：	臺北市XX路5段159號

Word ▾
下載
儲存

2.2.3 忘記驗證碼

忘記驗證碼時，可於系統登入頁面點選「忘記驗證碼？」，輸入您申請帳號時所提供的 Email，點選「送出」按鈕，系統會發送驗證碼至電子郵件。另亦可進入本系統「帳號管理」項下「登入帳號資料」頁面查看。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

公告 檔案下載 使用本系統之注意事項

112/09/01 第一次使用本系統時，請務必完成「帳號申請」並接獲通過通知後，再以健保卡、醫事人員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本系統。

112/09/01 受查機關帳號申請，使用者類型：請選擇「受查機構」；如有帳號審核相關問題，請洽轄屬衛生局；查核委員帳號申請，使用者類型：請選擇「查核委員」

112/09/01 本系統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憑證登入時，需使用一般晶片讀卡機，尚不支援健保專屬讀卡機。

業務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

區域別	縣市別	聯絡窗口	電話	區域別	縣市別	聯絡窗口	電話
台北區	台北、新北、基隆、宜蘭、連江、金門	小姐	02-85905000	北區	桃園、竹縣、竹市、苗栗	小姐	03-3982789
中區	台中、彰化、南投	小姐	04-24739940	南區	雲林、嘉義、嘉義市、台南	先生	06-2696211
高屏區	高雄、屏東、澎湖	小姐	07-5570025	東區	花蓮、台東	小姐	03-8223106

請輸入您的帳號的 Email

送出

使用者登入

以健保卡、醫事人員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

以驗證碼登入 (限地方主管機關及委員實地查核使用)

登入

帳號申請 | 下載申請單

帳號重新啟用 忘記驗證碼?

電子郵件畫面

驗證碼 收件匣 x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 <cdclcare@service.cdc.gov.tw> 下午6:07 (0分鐘前) ☆ ↶ ⋮

寄給 ○○○

您好：
您於本系統之驗證碼為A2BC3。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 敬啟

2.2.4 帳號停用申請

- (1) 欲停用系統帳號，請至系統登入頁面點選「下載申請單」下載「帳號註冊/停用申請單」(附件 3)，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及核章後，拍照或掃描為電子檔。
- (2) 登入系統後，點選左方功能列中「帳號管理」項下「單位內帳號清單」，即可進行帳號停用申請，如下圖所示。停用申請審核通過的帳號將無法再登入本系統。



- (3) 點選功能欄位中的「申請停用」按鈕，進入申請停用介面，輸入申請停用事由及上傳已核章之「帳號註冊/停用申請單」，點選「儲存」按鈕，即送出停用申請，請等候審核結果通知。

(LTC1202) 帳號管理 - 單位內帳號清單 - 申請停用

機構：	A大學
姓名：	賴測試委員
電話：	
電子郵件：	test@test.com
申請停用事由：	<input type="text"/>
申請書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未選擇檔案。 申請單請至系統登入頁面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 (4) 帳號停用審核人員：疾管署。

(5) 完成停用申請後，系統會自動寄送通知信件給帳號持有人，如下圖所示：



(6) 審核結果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A. 若審核通過，會發送帳號停用通知之電子郵件



B. 若審核不通過，會發送帳號停用審核退回通知及說明理由之電子郵件



2.3 查核排程

2.3.1 登入系統後，點選左方功能列中「查核排程」項下「行程及自評表瀏覽」，本功能提供「查核委員」查詢及下載負責查核之機構自評表與行程表。點選報表下載欄位的「自評表」、「行程表」按鈕，即可下載該筆資料的自評表及行程表，如下圖所示。

但如自評表尚未稽核完成，點選「自評表」時將跳出提示「該機構自評表尚未稽核完成，請與衛生局聯繫」；另距該機構查核日前 14 日以上或已逾該機構查核日期，則「自評表」無法提供檢視，系統介面將不提供「自評表」按鈕。

年度	區域別	縣市別	受查機構	查核計畫	查核日期	查核委員	是否為複查	報表下載
107	南區	○○縣	○○監獄	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計畫	從：107/05/30 09:45 至：107/05/30 12:00	○○○	否	自評表 行程表

2.3.2 登入系統後，點選左方功能列中「查核排程」項下「查核委員行程管理」，本功能提供「查核委員」進行編輯行程之功能，點選「編輯行程」按鈕，進行行程管理，如下圖所示。

查核委員	功能
賴測試委員	編輯行程

2.3.3 查核委員行程管理之編輯行程介面，如下圖所示；提供查核委員之「是否有需迴避機構」及「可協助查核的時段」編輯功能。

 (LTC0504) 查核排程 - 查核委員行程管理 - 編輯行程



- (1) 「是否有需迴避機構」預設為「否」，選擇「是」，表示有需迴避機構。
- (2) 選擇「查核機構類別」，再於「機構名稱」欄位輸入關鍵字查詢，系統會表列符合查詢條件之名單。
- (3) 勾選目標機構。
- (4) 點選「帶入所選機構」按鈕，將需迴避機構帶入確定迴避清單，地方主管機關排程該機構將無法搜尋到委員姓名。

請勾選可協助查核的時段

全選 取消全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4
5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11
12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18
19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25
26	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31	

- (5) 「可協助查核的時段」預設為全部都可出梯，如有不可出梯之時段，請取消勾選，地方主管機關將無法安排委員於該時段出梯。

2.4 查核表填報

2.4.1 本功能僅提供「地方主管機關」、「查核委員」使用，「受查機構」無此功能，惟查核表填報作業，需由「受查機構」、「地方主機關」及「查核委員」共同驗證，始完成操作。

2.4.2 查核表填報方式可分為兩種，線上版填報及紙本填報，分述如下：

2.4.2.1 線上版填報：

(1) 由查核委員/地方主管機關透過有網路之裝置，輸入驗證碼，以進入系統，如下圖所示（以「電腦版登入」之畫面為例）：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

公告 檔案下載 使用本系統之注意事項

112/09/01 第一次使用本系統時，請務必完成「帳號申請」並接獲通過通知後，再以健保卡、醫事人員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本系統。

112/09/01 受查機構帳號申請，使用者類型：請選擇「受查機構」；如有帳號審核相關問題，請洽轄屬衛生局；查核委員帳號申請，使用者類型：請選擇「查核委員」

112/09/01 本系統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憑證登入時，需使用一般晶片讀卡機，尚不支援健保專屬讀卡機。

業務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

區域別	縣市別	聯絡窗口	電話	區域別	縣市別	聯絡窗口	電話
台北區	台北、新北、基隆、宜蘭、連江、金門	小姐	02-85905000	北區	桃園、竹縣、竹市、苗栗	小姐	03-3982789
中區	台中、彰化、南投	小姐	04-24739940	南區	雲林、嘉義、嘉義市、台南	先生	06-2696211
高屏區	高雄、屏東、澎湖	小姐	07-5570025	東區	花蓮、台東	小姐	03-8223106

請輸入您的驗證碼
***** 2

登入(iPhone系統)
登入(其他手機系統)
電腦版登入

使用者登入

以健保卡、醫事人員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

以驗證碼登入
(限地方主管機關及委員實地查核使用) 1

登入

帳號申請 | 下載申請單
帳號重新啟用 | 忘記驗證碼?

(2) 點選左方功能列中「查核表」項下「查核表填報」，於功能欄位點選「填報」按鈕，進入填報之介面，如下圖所示：

查核表 查核表填報

(LTC0601) 查核表 - 查核表填報 - 查詢列表

查詢條件

區域別: 台北區 縣市別: 新北市

年度: 不限 查核計畫: 不限

日期: 1101102 時間: 08時 ~ 11時

填報狀況: 不限

查詢 重設

年度	區域別	縣市別	受查機構	查核計畫	實地查核日期	查核委員	狀態	功能
111	台北區	新北市	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感染管制查核	從: 110/11/02 09:00:00 至: 110/11/02 11:00:00	稽測試委員	尚未填報	填報

- (3) 評分等級為不符合，應於「應改善事項及建議」欄位明確說明應改善事項並提供改善意見。評分等級為符合，如有相關建議，請填寫於「應改善事項及建議」欄位項下。

 (LTC0601) 查核表 - 查核表填報 - 填報

查核計畫：	111 老人福利機構感染管制查核	機構代碼：	80000765
受查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查核日期：	從：110/11/02 09:00:00 至：110/11/02 11:00:00

應改善事項及建議填報注意事項：評分等級為不符合之項目務必明確說明應改善事項並提供改善意見；評分等級為符合之項目請視需要提供建議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基準說明	評分等級	應改善事項及建議
1.1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新進工作人員有胸部X光檢查且有紀錄。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type="radio"/> N/A.無新進工作人員，本項指標不適用。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請選擇 檢查異常者無追蹤資料。
1.2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1次胸部X光檢查，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請選擇 建議可將員工X光檢查紀錄製作總表，以利管理。

- (4) 若委員有其他建議事項或受查機構有回饋意見，請於相關欄位輸入資料，如不只1項建議，可點選「新增意見」按鈕增加項目，以利後續追蹤，並點選「暫存」按鈕儲存資料。

其他建議 對受查機構執行感管業務之其他建議事項，前述應改善事項與建議不必再列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建議簡述如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1 <input type="text" value="其他感染管制建議範例-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div> <div style="margin-top: 5p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意見"/> 2 </div>	受查機構回饋意見 請受查機構簡要描述對實地查核過程、查核結果之意見 <input type="radio"/> 無意見 <input type="radio"/> 意見簡述如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40px; width: 100%;"></div>
---	---

其他建議 對受查機構執行感管業務之其他建議事項，前述應改善事項與建議不必再列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建議簡述如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 1 <input type="text" value="其他感染管制建議範例-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 3 <input type="text" value="其他感染管制建議範例-2"/>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5p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意見"/> </div>	受查機構回饋意見 請受查機構簡要描述對實地查核過程、查核結果之意見 <input type="radio"/> 無意見 <input type="radio"/> 意見簡述如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40px; width: 100%;"></div>
---	---

4

- (5) 完成查核表填報後，選擇「現場進行驗證」，請輸入受查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及查核委員的驗證碼，並點選「預覽」按鈕，進入結果預覽介面確認內容，點選「完成驗證」按鈕，驗證成功即完成操作，如下圖所示：

1 驗證方式 現場進行驗證 上傳紙本掃描檔驗證

現場進行驗證

受查機構拒絕確認
 受查機構驗證碼：
 地方主管機關 詹0貴驗證碼：
 查核委員：
 賴測試委員 驗證碼：

2

需於預覽頁面點選「完成驗證」始為填報完成

3 預覽

(LTC0601) 查核表 - 查核表填報 - 結果預覽

查核計畫：	老人福利機構感染管制查核	查核機構代碼：	80000765
受查機構：	<input type="radio"/> 老人福利機構	查核日期：	110/11/02 09:00 ~ 110/11/02 11:00

111年老人福利機構感染管制查核 查核表

達成比率(%)	
符合	不符合
67.0	33.0

備註：達「符合」以上之查核項目比率達60%為合格標準。查核結果：合格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基準說明	評分等級	應改善事項及建議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1.1 新進工作人員有胸部X光檢查且有紀錄。	不符合	檢查異常者無追蹤資料。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1.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1次胸部X光檢查，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	符合	建議可將X光檢查結果造冊，以利管理。
疫苗接種情形	3.2 配合國家政策施打公費疫苗，施打率達指定比率。	符合	建議加強鼓勵服務對象施打COVID-19第2劑。
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5.2 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	N/A 測試本項不適用。	

其他建議

【1】:其他感染管制建議範例-1
 【2】:其他感染管制建議範例-2

受查機構回讀意見

無意見

4 完成驗證

Word 下載/列印 返回

- (6) 若無法驗證成功，請於現場簽署查核結果確認書（附件 6），由地方主管機關帶回，掃描成電子檔後，進入系統「查核表填報」介面，完成驗證及操作。

驗證方式 現場進行驗證 上傳紙本掃描檔驗證 **1**

上傳紙本掃描檔驗證

地方主管機關聯絡人：詹0貴、查核委員：賴測試委員，如有錯誤，請於驗證前至「查核排程 - 查核行程管理」編輯，驗證後即不可再修改。

瀏覽... 未選擇檔案。 上傳

2

需於預覽頁面點選「完成驗證」始為填報完成

預覽 **3**

2.4.2.2 紙本填報：由地方主管機關帶至查核現場，完成查核表填報後，由受查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及查核委員簽名確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

人才遴選要點

105 年 1 月 11 日疾管感字第 1050500009 號文核定

108 年 10 月 7 日疾管感字第 1080500374 號文修訂

111 年 9 月 19 日疾管感字第 1110500277 號文修訂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全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感染管制品質，爰建立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提供各主管機關相關業務推動之用。

二、年齡未滿75歲，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被推薦為長照機構查核委員人才。

(一)醫師符合下列資格者：

1.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
2. 領有感染管制專業資格證明(例如：台灣感染症醫學會核發之感染症專科醫師有效證書)，且於取得證明後，實際從事感染管制業務達3年以上。
3. 現職服務於醫院或長照機構。

(二)護理人員符合下列資格者：

1.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2. 領有感染管制專業資格證明(例如：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核發之感染管制師有效證書)，且於取得證明後，實際從事感染管制業務達3年以上。
3. 現職服務於醫院或長照機構。

(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現職人員符合下列資格者：

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專院校醫事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2. 從事感染管制或傳染病防治業務，並具3年(含)以上感染管制或傳染病防治業務經驗，且於近1年內領有20小時感染管制相關實體或數位學習課程訓練合格證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人才：

(一)違背相關法令，經判刑懲戒確定者。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三)經本署認定曾有違反查核委員作業須知情事，致損害查核結果之公正性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四)有具體事證足堪本署認定違反醫療倫理、違背善良風俗等情事。

四、查核委員人才之推薦及審查，依下列規定：

(一)每2年推薦1次，推薦人數由本署依業務推行需求訂之。

(二)由本署公布查核委員人才推薦作業時程及規範，函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社會局）、相關學（協）會依前項資格規範推薦之。

(三)推薦單位應依本署作業時程及規範，於截止日前將推薦人選和被推薦人基本資料，函送本署或受本署委託協辦單位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四)首次被推薦人現任職服務單位或業務內容，係為執行感染管制相關業務，並提具現任服務機構在職證明以茲證明。

(五)本署或受本署委託協辦單位依資格規範書面審核被推薦人之資格，審核通過後由推薦單位或本署委託協辦單位通知被推薦人後，依本要點納入人才庫。

五、查核委員遴聘作業

(一)查核委員人才應配合參加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共識會議，當年度始得遴聘為查核委員。

(二)首次被推薦人須完成查核委員實地觀摩行程，以作為安排正式查核行程之依據。

(三)人才庫成員於前一年度因查核不當遭投訴，經查證屬實，計2次紀錄者，當年度得不遴聘為查核委員。

六、查核委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該受查機構之查核：

(一)任職單位與受查機構係屬相關體系，或具偕同經營或策略聯盟關係。

(二)現職或近2年內曾任職於受查機構或擔任受查機構之負責人、董（監）事、監察人或顧問。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任職於受查機構或現擔任受查機構之負責人、董（監）事、監察人或顧問。

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觀摩作業規範

112 年 2 月 23 日訂定

一、目的

藉由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指導委員之經驗，協助觀摩委員熟悉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二、指導委員之資格

指導委員由具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經驗之委員擔任。

三、觀摩委員之對象

- (一)首次聘任之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
- (二)曾被推薦為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者，原則不列為觀摩委員之對象。

四、觀摩原則

- (一)由指導委員攜同觀摩委員進行實地查核，使觀摩委員了解查核流程、技巧與方式。
- (二)查核時，若觀摩委員對查核內容有疑義，須由指導委員代為發問，觀摩委員不可自行向受查機構提問，並避免向受查機構要求提供其他額外參考資料。
- (三)觀摩委員可試打評量成績，但不列入受查機構正式之查核成績。
- (四)「查核人員與受查機構意見交流」須由指導委員向受查機構說明，觀摩委員如有建議，可與指導委員討論，但仍由指導委員負責講評。
- (五)觀摩行程：原則由推薦之衛生局安排至相關機構進行實地觀摩行程；非衛生局推薦之新聘委員，由該委員服務機構所在地之衛生局協助安排觀摩；需進行觀摩之委員名單由疾管署委託辦理感染

管制查核之單位提供給各縣市衛生局，以利各局安排後續觀摩作業。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不予安排觀摩或實地查核行程：

- 1.觀摩行程中，其行為影響實地查核行程之進行，經查證屬實。
- 2.有其他情事足堪認定不宜安排觀摩或實地查核行程者。

五、評核機制

(一)由觀摩委員對該次實地查核觀摩作業進行自我學習評估，10分為「優秀」，1分為「待加強」，自行圈選適當之評分。自我學習評估表於查核當日現場完成填寫後，由衛生局代表回收。

(二)由指導委員及衛生局代表對該次觀摩委員實地查核作業之表現進行評核，10分為「優秀」，1分為「待加強」，圈選適當之評分。評核表第二項第9題「整體評價」應參考第1至8題之評分進行勾選，並據以勾選第三項「是否認同本次觀摩委員有能力勝任查核委員角色？」。觀摩委員評核表於查核當日現場完成填寫後，由衛生局代表回收。

(三)指導委員版及衛生局版評核結果：

1. 整體評價達8分（含）以上時，勾選「有能力勝任」。
2. 整體評價達6至7分時，勾選「可能還需一些時間及協助」。
3. 整體評價為5分（含）以下時，勾選「不建議擔任查核委員」。

當發生此情形時，指導委員應與同梯次所有查核委員說明討論，並於委員簽名欄位由所有查核委員共同簽名。

(四)若觀摩委員無意願擔任時，建議由該期人才庫中移除該位觀摩委員，並不參與後續實地查核作業；觀摩委員有意願擔任時，參考指導委員及衛生局代表之建議，依評核結果將出現以下數種情形：

衛生局代表 指導委員	有能力勝任	可能還需一些 時間及協助	不建議
有能力勝任	○	△	△
可能還需一些 時間及協助	△	△	×
不建議	△	×	×

指導委員及衛生局代表總評核結果：

○：待相關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正式參與實地查核。

△：需再進行一次實地查核觀摩訓練並進行評核，並依據該次評核結果判定該位委員是否可參與實地查核。

×：建議由該期人才庫中移除該位觀摩委員，並不參與後續實地查核。

(五)實地觀摩結束後，由衛生局填寫「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觀摩總評核結果」excel檔，並於每月1日前提報給疾管署委託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之單位，再由該單位於每月5日前彙整前一月份委員觀摩評核結果給疾管署，由疾管署至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更新查核委員狀態。

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觀摩自我學習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參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查機構：_____

觀摩委員姓名：_____專業別：1.○醫師 2.○護理人員 3.○主管機關

指導委員姓名：_____

二、個人學習能力評估

項目	請從下列原則圈選適當評分 優秀(10分)→待加強(1分)									
1. 能透過受查機構相關之資料，瞭解受查機構運作情形	10	9	8	7	6	5	4	3	2	1
2. 能解讀資料提出疑義與指導委員討論	10	9	8	7	6	5	4	3	2	1
3. 能瞭解實地查核作業整體流程及進程序	10	9	8	7	6	5	4	3	2	1
4. 瞭解評分說明內容及查核重點	10	9	8	7	6	5	4	3	2	1
5. 瞭解對於不同層級人員之不同溝通或面談技巧	10	9	8	7	6	5	4	3	2	1
6. 瞭解觀摩委員角色、規範，並能遵循	10	9	8	7	6	5	4	3	2	1

三、您是否認同本次實地查核觀摩有助於您瞭解機構感染管制實地查核工作及重點？

有助益 無助益，請說明：_____

四、您參與實地查核觀摩後，是否仍有意願擔任查核委員？

是 否，請說明：_____

五、您參與實地查核觀摩後，您是否認同自己有能力勝任查核委員角色？

是的，我有能力勝任

可能還需一些時間及協助，請說明：_____

六、您認為實地查核觀摩課程需再加強那些面向內容或說明？

請說明：_____

七、特殊事項或其他意見：_____

觀摩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觀摩評核表（指導委員版）

一、基本資料

參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查機構：_____

觀摩委員姓名：_____ 專業別：1.○醫師 2.○護理人員 3.○主管機關

指導委員姓名：_____

二、對本梯次觀摩委員實地查核作業瞭解程度評估及看法？

項目	請從下列原則圈選適當評分 優秀(10分)→待加強(1分)									
1. 能透過受查機構相關之資料，瞭解受查機構運作情形	10	9	8	7	6	5	4	3	2	1
2. 能瞭解實地查核作業整體流程及進行程序	10	9	8	7	6	5	4	3	2	1
3. 瞭解評分說明內容及查核重點	10	9	8	7	6	5	4	3	2	1
4. 學習態度積極專注，能接受建議與指導	10	9	8	7	6	5	4	3	2	1
5. 有疑義或建議，能與您進行討論	10	9	8	7	6	5	4	3	2	1
6. 是否能隨同您一起實地查證	○是，○否，請說明_____									
7. 是否不主動向機構發言、提問及索取資料	○是，○否，請說明_____									
8. 是否不影響正式委員評量(僅可模擬評量)	○是，○否，請說明_____									
9. 整體評價	10	9	8	7	6	5	4	3	2	1

三、您是否認同本次觀摩委員有能力勝任查核委員角色？

有能力勝任(整體評價≥8)

可能還需一些時間及協助(整體評價 6~7)，請說明：_____

不建議擔任查核委員(整體評價≤5)，請說明：_____

【指導委員請與同梯次查核委員說明討論，並由所有查核委員於下方簽名欄位簽名】

四、特殊事項或其他意見：_____

指導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觀摩評核表（衛生局版）

一、基本資料

參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查機構：_____

觀摩委員姓名：_____ 專業別：1.○醫師 2.○護理人員 3.○主管機關

衛生局代表姓名：_____

二、對本梯次觀摩委員實地查核作業瞭解程度評估及看法？

項目	請從下列原則圈選適當評分 優秀(10分)→待加強(1分)									
1. 能透過受查機構相關之資料，瞭解受查機構運作情形	10	9	8	7	6	5	4	3	2	1
2. 能瞭解實地查核作業整體流程及進行程序	10	9	8	7	6	5	4	3	2	1
3. 瞭解評分說明內容及查核重點	10	9	8	7	6	5	4	3	2	1
4. 學習態度積極專注，能接受建議與指導	10	9	8	7	6	5	4	3	2	1
5. 有疑義或建議，能與您進行討論	10	9	8	7	6	5	4	3	2	1
6. 是否能隨同您一起實地查證	○是，○否，請說明_____									
7. 是否不主動向機構發言、提問及索取資料	○是，○否，請說明_____									
8. 是否不影響正式委員評量(僅可模擬評量)	○是，○否，請說明_____									
9. 整體評價	10	9	8	7	6	5	4	3	2	1

三、您是否認同本次觀摩委員有能力勝任查核委員角色？

○有能力勝任(整體評價≥8)

○可能還需一些時間及協助(整體評價 6~7)，請說明：_____

○不建議擔任查核委員(整體評價≤5)，請說明：_____

四、特殊事項或其他意見：_____

衛生局代表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查核結果確認書

本單張可至查核系統「查核表/查核相關表單下載」項下選擇特定計畫後下載，並由地方主管機關攜回上傳

113 年○○○○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查核結果確認書

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_____ (受查機構)

感染管制實地查核，茲因運用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進行查核結果填報作業，無法驗證通過並上傳成功，惟填報內容經各方核對已確認無誤，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查核委員簽名：

地方主管機關簽名：

受查機構代表簽名：

○年○○○○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結果（範例）

查核日期：○○/○/○ 上午 09:10 ~ 上午 11:30

縣（市）	機構名稱	達成比率（%）	
		符合	不符合
○○市	○○受查機構	○○%	○○%

備註：達「符合」以上之查核項目比率達 60% 為合格標準。查核結果：○○

查核指標	評分等級	應改善事項及建議
1.工作人員健康管理(矯正機關試評)		
1.1 新進工作人員有胸部 X 光檢查，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		
1.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 1 次胸部 X 光檢查，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試評)		
1.3 有限制罹患皮膚、腸胃道或呼吸道傳染病工作人員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規範。		
2.服務對象健康管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不適用)		
2.1 6 歲(含)以上服務對象入住前傳染病檢查，且有紀錄。		
2.2 6 歲(含)以上服務對象每年接受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由醫師判讀，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		
3.疫苗接種情形		
3.1 宣導及鼓勵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配合國家政策接種各類疫苗，並掌握其疫苗接種或免疫力情形。		
3.2 配合國家政策施打公費疫苗，施打率達指定比率。(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試評)		
4.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4.1 訂定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		

查核指標	評分等級	應改善事項及建議
4.2 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4.3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4.4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5.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5.1 定期清潔、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及清潔通風設備，保持乾淨無異味，且有紀錄。		
5.2 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		
5.3 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或措施。		
6.防疫機制之建置		
6.1 依機構特性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 1 次。		
6.2 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6.3 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施和洗手用品。		
6.4 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包括洗手時機及步驟。		
6.5 有宣導和落實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6.6 訂定並落實訪客管理規範，且有訪客紀錄。		
6.7 確實執行衛材及器械之清潔、消毒或滅菌及管理。		
6.8 防護裝備物資（含口罩及手套等）應有適當儲備量，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且儲放於乾淨且避免潮濕之場所。		
7.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7.1 預先規劃獨立或隔離空間，供新進服務對象或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入住。		
7.2 隔離空間及位置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查核指標	評分等級	應改善事項及建議
8.醫療照護執行情形(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不適用)		
8.1 訂有抽痰、傷口換藥、更換管路等侵入性及日常照護技術之標準作業流程，且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		
8.2 定期稽核侵入性及日常照護技術之正確性。		
8.3【試評項目】訂有工作人員接觸血液、體液與扎傷事件之預防、處置及追蹤標準作業程序。		
9.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9.1 針對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進行感染監測及分析，且有紀錄。		
9.2 訂有皮膚傳染病（至少包括疥瘡）、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並確實執行。		
9.3 服務對象如轉出或從其他醫療照護機構轉入，應有轉介紀錄。		

其他建議：



防疫視同作戰 · 團結專精實幹
網址：<https://www.cdc.gov.tw>
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